

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XCS-GC-GK-2026035

招 标 人：宣城开盛晖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40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4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同意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虚拟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宣开管函{2025}92号；

1.4 招标人：宣城开盛晖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XCS-GC-GK-2026035；

2.3 标段划分（如分标段，按控制价从大到小顺序依次划分）：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一标段光伏 10MWp、储能 3.5MWh）；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二标段光伏 10MWp、储能 3.5MWh）；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三标段光伏 10MWp、储能 3.5MWh）；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XCS-GC-GK-2026035002；

2.5 建设地点：宣城市及周边；

2.6 合同估算价：7312.5 万元（其中一标段为：2437.5 万元；二标段为：2437.5 万元；三标段为：2437.5 万元），本项目报价形式采用费率报价元；

2.7 计划工期：暂定约 365 日历天（总工期内确定投资的项目均属于合同内的项目，须于 2027 年 6 月 31 日前并网完成）。单个备案项目的时间约定：7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全部内容，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8 招标内容、规模和范围：本项目拟在宣城及周边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宣城经开区范围内开发储能项目，项目均由中标方自行开发。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客户资源开发（开盛集团及子公司自有资产除外）、项目备案、项目设计、设备采购供货（甲供异质结双玻双面单晶硅组件）、屋面结构荷载鉴定及加固（如有）、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等、相关工作协调、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设计基础排布）、屋面荷载鉴定报告、加固设计方案（如需）、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以上如涉及必须提供。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屋顶加固（如需）、屋面瓦更换（如需）、包含但不限于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附属设备（包括储能柜及内部的配电、环控、消防、照明等，箱体内部所有电气元件、电缆和通信线缆、监测功率的功率变送器或智能电表）、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储能并网出线柜等供货、安装及并网接入（2）电能质量测试、CTPT 角比差、二次设备保护定值整定、第三方检测、设备安装调试、本地视频监控、视频信号接入宣城开盛晖腾新能源有限公司智控中心平台、后台接入、后台数据接入宣城开盛晖腾新能源有限公司智控中心平台及虚拟电厂平台，环境检测仪设备、省调及地调通信自动化、并网购售电合同、调度协议等。土建及安装施工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免费运维 2 年；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本项目每个标段的设计、采购、施工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 2437.5 万元，各标段以实际完成装机容量为准；

2.9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EPC；

2.10 其他：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各项单价如下：高压并网项目：1.9 元/Wp；低压并网项目：1.8 元/Wp；屋面瓦更换：80 元/m²；光伏车棚项目：2.5 元/Wp；；储能项目 1.25 元/Wh；，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本项目中单个项目是否实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保证招标人单

个项目投资收益率达到 8%标准，单个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备案容量低于 2MW 则为低压并网项目，否则为高压并网项目，如有调整，以相关主管部门发文为准；即便在合同中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包括对外电网原供电系统造成电压电流波动或功率因数下降等不利影响而应该增加的所有费用），则均属于总包范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项合同规模 2MW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3.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须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须为同一人。

3.4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2）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

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方，明确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及分工，投标时应附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须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7 其他要求：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三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市本级：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四楼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7.1.1 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一标段）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宣城鳌峰路支行；

子账号：2610101021000203588075262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子账号：120701010400250000000001004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子账号：6232811760000042359

7.1.2 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二标段）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子账号：120701010400250000000001005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宣城鳌峰路支行；

子账号：2610101021000203588075263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子账号：6232811760000042938

7.1.3 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三标段）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子账号：120701010400250000000001006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宣城鳌峰路支行；

子账号：2610101021000203588075264

户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子账号：623281176000004165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宣城开盛晖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酒大道 66 号双创中心 A 座

联 系 人：仇工

电 话：0563-2736698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酒大道 66 号双创中心 A 座

项目负责人：赵瑾晨

电 话：0563-2626011、18656365326

9.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 8 楼

电 话：0563-3033820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宣城开盛晖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工

联系电话：0563-2736698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瑾晨

联系电话：0563-2626011、18656365326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 政府性、 ☒ 国有企业、 ☐ 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见招标公告 (2)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形式：相关异议、疑问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报价不超过 100%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投标人须费率报价（**.**%）结算时：各类别中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全部舍掉）=各类别控制单价（高压并网项目：1.9 元/Wp；低压并网项目：1.8 元/Wp；屋面瓦更换：80 元/m²；光伏车棚项目：2.5 元/Wp；；储能项目：1.25 元/Wh）* 中标费率。 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报价。 （2）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屋面荷载鉴定报告、加固设计方案、加固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出图、获取相关设计资料费、批文申报协调费、图审费、专家论证费、其他专项图纸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费以及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如招标人有需要，需按照各单体工程分别出施工图及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以上内容如项目涉及均需实施。 （3）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结构加固、设备采购供货、土建及安装施工（含计量表、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等）、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供电、供气、供热、供油、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报价内，一旦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5）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也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6）所有材料抽检、复检、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转、验收、第三方检测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排污费、农民工保障金、市政道路开道口等管理部门要求缴纳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以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及配合所产生一切费用，投标人下浮率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不单列计入清单，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包含设备原价、税费、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等费用。 （9）第三方检测费用包括一切必检项目的检测费用应由投标人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包含在报价内，且选择的检测单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每标段）元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条件。 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5、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其他要求: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方案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无； （注：本项内容与技术标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标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无。 （3）技术标编制要求： ☐不提供。 ☐明标。 ☒暗标。 暗标时格式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 文本中不得出现斜体、彩色字体、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o 图形等明显标志；文本中施工总平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示意图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人物、车辆、建筑等标识物。页数不超过 90 页；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 （2）初步设计文件：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o 图形等明显标志；文本中施工总平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示意图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人物、车辆、建筑等标识物。页数不超过120 页； 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备注：如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中，需要随机抽取相关系（参）数的，须采用线上抽取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评委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3%的结算价款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1、单个项目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支付该单个项目价款 10%为预付款。2、单个备案项目屋顶光伏支架/储能柜安装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按合同单价乘以光伏装机容量（直流侧）/储能装机容量(kwh)的 40%支付进度款，月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连续发电 240 小时运行正常支付至合同单价乘以装机容量（直流侧）的 80%作为验收款，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承包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1）每次付款前需提供进度款全额的增值税 9%专用发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金额：代理服务费每标段以 2437.5 万元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名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75510800002172 附件 1：链接：https://pan.quark.cn/s/da1d821815c9 提取码：DZ1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主要材料要求 ^①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为：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4	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 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执行《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约定”。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项目约谈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3000 万元（含）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拟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
10.6	结算依据	☐ 中标人依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经招标人审定后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与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 其它方式：各类别控制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全部舍掉）（高压并网项目：1.9 元/Wp；低压并网项目：1.8 元/Wp；光伏车棚项目：2.5 元/Wp；，储能项目 1.25 元/Wh）*中标费率×各类别直流侧实际装机容量+换瓦面积*合同屋面瓦更换单价（80 元/m²）*中标费率。 本项目每个标段的设计、采购、施工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 2437.5 万元。
10.7	计价原则	1、设计费用计价原则： ☐ 总价包干：等于设计费投标报价。 ☐ 下浮率：设计费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后，费用包干。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2、施工费用计价原则： ☐ 按施工图预算×（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计算出的合同价总价包干 ☐ 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 ☐ 可调变更：（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认可变更）×（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为合同价 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1-投标报价中施工费报价/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 其它方式：结算价=各类别控制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全部舍掉）（高压并网项目：1.9 元/Wp；低压并网项目：1.8 元/Wp；光伏车棚项目：2.5 元/Wp；，储能项目 1.25 元/Wh）*中标费率×各类别直流侧实际装机容量+换瓦面积*合同屋面瓦更换单价（80 元/m²）*中标费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计量和估价结算并约定双方责任。
10.8	评定分离	☒ 否 ☐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
10.9	质量及安全要求	(1) 创建优质工程 ☒ 不要求。 ☐ 要求。 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①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2)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人员变更要求	1、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1）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①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施工负责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 from 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施工负责人能够 from 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10.11	面向中小微企业	/
10.12	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	项目资料（宣城市经开区虚拟电厂综合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链接：https://pan.quark.cn/s/270738481447 提取码：TCmR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主要资格条件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资信标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	☒否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拟派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拟派项目经理于解密投标文件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比对。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并提前将拟派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的，实名制人员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单位）办理实名制验证。 4、“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3）不见面开标大厅人脸比对：①拟派项目经理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②实名认证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一致，若不一致，其投标将在评标清标环节被否决。 （4）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回复。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但须为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
14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现场书面答复 2.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通知（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投标授权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得参与陈述和答辩。 （2）陈述和答辩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3. 陈述和答辩地点：/。 4.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执笔。 5. 参加陈述和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携带资料。 6. 陈述与答辩须严格依照《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试行）》执行。 7. 陈述和答辩须知（见本表后附件 1）

附件 1: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 进入答辩室前，答辩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2. 答辩人在指定的座位上就坐。
3. 答辩人须听从指令，遵守答辩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4. 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答辩人不得中途或提前离开答辩室，若要离开，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
5. 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资料，不准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辩内容或者交换答卷。
6. 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答辩人需立即停止作答，坐在原位等候招标人(代理机构)回收陈述和答辩单。
7.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齐陈述和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答辩人方可离场。
8. 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随意说话。
9. 陈述和答辩内容中不得出现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出现任何表明身份的信息和特殊标记。

违反上述规定者，将如实反馈评标委员会。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 1、进入答辩室前，答辩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 2、答辩室内需保持安静，听从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安排。
- 3、答辩期间，禁止随意走动、夹带任何资料。
- 4、陈述和答辩过程中不得泄露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任何表明身份、单位的其他信息。

违反上述规定者，将如实反馈评标委员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参照使用说明填写）

业绩需求：☒是☐否

☒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施工业绩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和并网相关证明文件（具备供电部门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中任意二项：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3）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资料。

（4）建设单位支付的施工（设计）费用转账记录（以银行出具的转账记录为准，支付总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

☐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须提供：。

2. 业绩中的证明资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如面积、金额、人员等）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3. 业绩须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已中标（或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资历要求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 B 证、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

如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或）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或）施工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可以替代 ^①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1 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①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①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中列明人员配备情况，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1	
质检员	/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材料员	1	
劳务员	1	
机械员	1	
标准员	1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

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 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诚信承诺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资信标评审资料
- （9）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 （2）项目管理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 (5)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

- (一)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二)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三)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四)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业绩、奖项得分还相同的，以技术标和项目经理答辩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①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段数量 ^②	☒ 不允许。每个投标人可对 3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本项目 3 个标段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在某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在后续标段也参与了投标，可作为后续标段的有效投标人但不再推荐为后续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84 分 综合实力：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方案设计文件：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答辩：0 分

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 评标程序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 (1)清标（如有）；
- (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4)资信标评审；
- (5)技术标评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经理答辩）；
- (6)综合得分计算；
- (7)初步评审；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和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员相同的；

4.1.2 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1）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分析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3）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①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

③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④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⑤人工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⑥投标人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4.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评审标准：见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保证金、资质和业绩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1）条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5）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4.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 摇号抽取 ☐ 在线抽取 ☒ 招标人自行选择，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方法六 ☐ 方法七 ☐ 方法八。
所有通过清标和主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下述计算均不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 方法三：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含）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b%（含）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第一次平均值（含）以下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a%（含）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本项目 a 值取值范围为（78, 79, 80, 81, 82）、b 值取值范围为（87, 88, 89），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不含）至最高投标限价的 b%（不含）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a%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b%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4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 $=84-[(\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值})/ \text{评标基准值} *100]*X$ (X 为上述对应数值)。

4.4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信用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资信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4.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 3 个，不论前 3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4 个业绩)

4.5 技术标评审和答辩

评审标准见下表。

(1) 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 (≤12 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设计说明书	1.0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总平面设计	4.0 分	项目各子系统的配置齐全，没有缺项；设计方案中须包括子站电能平衡测算和电能就地不平衡时的解决方案，结合当前同类项目的技术发展要求并适当超前，保证设计及建设完工满足今后一段时间的需要，确保功能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均能符合建设要求。光伏方阵排列布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与项目自然环境有机的结合，设计规范，并兼顾光伏电站的美观展示性。
	系统效率	1.0 分	投标人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建造方案等论述设计、施工等环节系统效率保障方案，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系统效率数值，最低要求为 82%得 0 分 超过 82.5%得 0.5 分 超过 83%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议是否可行、合理
	并网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送出线路提供施工方案
	维保方案	0.5 分	主要考察质保期内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制度 保障措施 应急措施 施工人员配备方案 培训计划
	增值服务	0.5 分	结合自身企业管理经验以及招标人电站（厂）投资管理的目标，提出合理化的管理建议、备品备件的優惠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注：提供管理建议的文件资料清单及优惠方案承诺书，格

			式自拟。
	重难点分析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准确详细说明本项目重难点事项及解决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总体概述	1.5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1.5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1.5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	1.5 分	方案编制、施工现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岗前培训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合理

（2）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3）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4.5.3 答辩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	----	------

4.6 主观评审因素

4.6.1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技术标、其他评审因素、答辩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 60%，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分的 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6.2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4.7 综合得分计算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答辩（如有）计算出得分 C 。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 、 B 、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 $A+B+C$ 。

4.8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家（不足 5 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 5 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不合格，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出现因初步评审未通过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依次递补三家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拟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以下评审：
/

综合得分最高且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9.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其他情形

6.1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

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

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

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

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

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

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

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

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

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

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

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

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退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

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

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退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退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退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信息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

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3)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用地，临时占地段（投标人自行考虑）。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工程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法规、规范、条例、办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国家部委、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含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的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发包人按上述文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其它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须全部提供；数量为：不少于 3 份；形式为：纸质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送达办公室或电子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国家部委、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规划净用地范围；实际开工前不少于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水、电接驳点已在施工场地附近，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温观测资料，地质勘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的文件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采用银行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金额（或比例）为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安徽省住建厅（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和法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及投资等各项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工程建设内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中相关情况，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 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各种检查和考察；2、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夜间加班制度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现场建立的广域网考勤系统、视频监控系统。4、劳务用工要求：（1）建立劳务用工制度，专人管理；（2）将承包人全部自身用工人员劳动合同在进行第一次进度款付款前报发包人备案；劳务分包的或专业分包的，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将合同报发包人备案；（3）项目现场配置考勤设备，对劳务人员进行按天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备案；（4）将用工的工资标准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依据，工资发放表（承包人自身用工应有工人签字，分包的分包单位盖章）报发包人备案；（5）设立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以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3、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全部返还；4、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同时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保函除外）。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招标、投标要求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3〕47 号）标准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人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无故缺席监理例会、业主组织的工程相关会议及主管部门检查等会议的，按 5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累计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②投标项目负责人若要更换罚款 30 万元；且承包人更换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后 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技术负责人更换每人每次罚款 20 万元/人次。主要施工人员（五大员）等更换每人每次罚款 5 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处以 4 万元/人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记不良记录限制投标；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全部实行考勤，并与广域网考勤系统对接。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班子中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承包人委派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

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次（人·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处以 0.5 万元/人的罚款。

4.4.4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本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项目实施中组织参与工程洽商、变更、技术方案的审查及工程各施工节点的验收等配套服务工作。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私自分包工程，如涉及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事前申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包，严禁恶意层层分包，恶意肢解工程，否则将按照中标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同时清退分包单位出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规定及宣城市城建档案管理归档工程文件内容规定，并将全部竣工资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管理系统，肆套纸质，壹套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7.1.2 场外交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规划净用地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7 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单位工期每延长一天，按 1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宣城开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不予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 13.8.3。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单个项目的 10% 合同价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起扣点为预付款支付后下次施工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前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单个项目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支付该单个项目价款 10%为预付款。2、单个备案项目屋顶光伏支架/储能柜安装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按合同单价乘以光伏装机容量（直流侧）/储能装机容量(kwh)的 40%支付进度款，月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连续发电 240 小时运行正常支付至合同单价乘以装机容量（直流侧）的 80%作为验收款，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承包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1）每次付款前需提供进度款全额的增值税 9%专用发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注：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5%以上的和核增部分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造价咨询费用=（核减额-报审金额*5%）*5%和核增额*5%。**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宣城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光伏电站质保期范围内中标单位需对组件清洗(1次/季度)，对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等设备巡检(1次/季度)，光伏电站所有设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2. 中标单位设计建设光伏电站时，要保证本光伏电站质保期范围内功率因数达标，如不达标，需要中标单位进行治理，同时承担功率因数带来的罚款，治理及罚款费用包含在本次EPC报价中，如中标单位拒绝或拖延处理，治理费用及功率因素产生的罚款我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安徽省现行费率标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税方法计税。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是否盖章以及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要求：

1、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每标段10MWP光伏及3.5MWh储能。

本项目中单个项目是否实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保证招标人单个项目投资收益率保证达到8%标准，单个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且备案容量低于2MW 则为低压并网项目，否则为高压并网项目，如有调整，以相关主管部门发文为准；即便在合同中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包括对外电网原供电系统造成电压电流波动或功率因数下降等不利影响而应该增加的所有费用），则均属于总包范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三标段中标企业，设定业务量下限，每家企业在合同期内必须完成符合招标人投资要求且累积不少于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并网验收， 否则视为违约。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引进的未达到投资收益标准的项目放弃实施的权利。

违约处罚：合同周期内如未累积完成符合招标人投资要求的最低 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并网，招标人根据中标人业务完成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缺额1MWp，罚款5万元，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质量保修保函

（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基础合同约定，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基础合同约定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发包人名称）发包的（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

求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	_____元	
2	设计费报价	_____元	
3	施工费报价	_____元	
4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6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_____	
7	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__日历天， 施工_____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10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
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 5、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设计： 施工：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

(六)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 关 证 书 名 称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本表应填写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B证等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3.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 关 证 书 名 称		

1. 本表应填写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3.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6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八)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人员岗位	数量
施工员	
质量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	

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人员岗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	

备注:本表主要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项目经理与施工或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可不填

（十）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 的（标段名称）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投标保证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招标项目信息：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保险期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 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 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五、退保处理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4.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_____

官方网址：_____

全国客服电话：_____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

贵方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

九、资信标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本项内容不填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 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元)
一	人 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 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 (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 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 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注：若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此封面评标系统不展示

一、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